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點		
地點	實體會議(本會辦公室)暨視訊會議(連結: Meet-eqz-ovxu-stj)		
主席	洪副理事長瑞昌/李常務監事山維	紀錄	陳思灃
出席人員	理事共25人、監事共5人；出席:21人(如登入表及簽到簿)		
請假人員	理事共9人請假 (林副理事長震吉、陳副理事長錦倫、謝理事茂松、彭理事坤政、蔡理事瀚陞、陳理事馨怡、林理事博文、林理事彥禎、羅理事晴萱)		
列席人員	林秘書長展緯、朱專員嘉雯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監事出席會議，另亞運培訓請假太多，請秘書長多關注。		
來賓致詞	略		
會務報告	<p>1. 目前針對亞運培訓請假，已跟國訓中心達成共識，將依照11/21(四)會議記錄決議，除體育署核定賽事如:全中運、全大運及全運會，得依規定賽前一週以及每週至多2天返回到母隊訓練，若非上述賽事不允以請假，爰選手及教練請假超過規定依規定將辦理退訓。</p> <p>2. 12月3日(二)假，本會洪理事長與秘書處會至高雄市相關水域進行訓練場地現勘(蚵寮典寶溪及愛河段)，自114年2月1日起，本會亞運培儲訓練隊將移往至國訓中心進駐訓練。</p> <p>3. 報告113年1月至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p>		
討論提案			
案由一	<p>審議113年1至9月份收支餘絀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p> <p>說明： 一、為讓各理、監事了解本會1至9月份財務狀況。 二、檢附113年度1至9月份收支餘絀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p> <p>決議:通過。</p> <p>另彭常務理事坤郎提出請會計組評估至12月份財務是否會有虧損。 會計組報告： 目前尚需支應費用如下:旅行社約203萬元、潛力暑期訓練膳宿約113萬元、衝刺賽及室內賽的比賽費用、亞運培訓隊10-12月住宿等各項費用及10-12月人事行政費及以上其他未估列到之費用，約600萬元。 依今年體育署、國訓中心補助款及陸續接獲贊助款，預計今年經費會有結餘。</p>		
案由二	<p>審議114年度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行事曆。</p> <p>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 二、檢附11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行事曆</p> <p>決議:通過。</p>		

案由三	<p>審議運動員參賽協議。</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0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400572號函辦理。</p> <p>二、運動員參賽協議已於113年11月1日選訓委員會及運動員會通過。</p> <p>二、檢附參賽協議</p> <p>決議:通過。</p>
案由四	<p>審議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冊。</p> <p>說明：</p> <p>一、因委員曾玉華擔任禁藥基金會執行長，依據規定需要進行利益原則迴避於5月24日遞交辭任書(P44)，依據規定遞補人員。</p> <p>二、名單如附件(附件四，P45)。</p> <p>決議:通過。</p>
案由五	<p>審議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組織簡則辦理。</p> <p>二、名單如附件(附件五，P48)。</p> <p>決議:通過</p>
案由六	<p>審議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冊</p> <p>說明：</p> <p>一、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專項委員會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故重新提報名冊。</p> <p>二、名單如附件(附件五，P52)。</p> <p>決議:通過。</p>
案由七	<p>修訂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400074號，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專項委員會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故重新修正條文。</p> <p>二、名單如附件(附件六，P56)</p> <p>決議:通過。針對第三十六條，本會秘書室將行文向內政部確認，同時將於主動諮詢內政部理、監事會一年召開兩次，每次隔六個月修正成半年，若修正條文有誤授權給秘書處進行修正。</p>
案由八	<p>114年度保險政策修正說明。</p> <p>說明：</p> <p>一、原定本會辦理替基層訓練站辦理為期180天運動員保險，因保險公司政策修正，說明修正事項及改變如下。</p> <p>二、檢附保險條款(P60-P63)。</p> <p>決議:因應保險公司政策改變，本會年度預算無法負擔此大額保費情況下，因此自114年度起修改為補助114年本會團體會員參加本會三大水上賽事及二場室內賽之選手投保運動員保險。且為求選手參賽安全及可對應保險公司調整需求，自本次理監事決議後，將視本會年度核定預算</p>

	<p>及保險公司提出之方案，未來將採每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 另將於本會議結束後，發文至參加過本會賽事之學校，是否有加入會員之意願，若仍欲加入本會團體會員，待通過後即可納入投保。</p>
臨時動議	<p>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桃園市羅浮高中申請加入團體會員。 決議：通過申請。惟請跟兩校需確認因本會保險政策因應保險公司之調整與改變，是否仍還要加入本會團體會員。若不同意時，則請十五日內來文本會秘書室提出書面申請。</p>
散會	15:56分(計56分)